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公司内部原料

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结果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转让价格最终按照13,127万元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月3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8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恒逸集团
浙江恒逸物流
宁波恒逸物流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物流成本,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在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价格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按照13,127万元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公司内部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评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213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净资产6,986.0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8,919.89万元,净资产增值1,933.80万元,增值率27.6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4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净资产9,579.8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13,208.61万元,净资产增值3,628.79万元,增值率37.88%。

因此,收购价款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22,128.5万元,扣除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于2018年9月30日实施的现金分红5,000万元和4,000万元,确定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13,127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的经营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权益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且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溪村
6、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伯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郭吉钢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0,693.18 7,643,469.14

负债总额 3,093,471.81 5,258,274.27

所有者权益 1,987,221.38 2,385,194.87

应收账款 182,136.02 206,985.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51,378.15 7,081,308.87

营业利润 167,337.72 325,160.13

净利润 148,946.83 264,0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68.14 279,950.14

(三)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且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0年09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60593094E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溪村、凤凰村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钱棋

(7)主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经营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6.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上述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国内水路运输货物代理**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 占比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 100%

注册资本 1,000万

(9)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5.92 14,451.68

负债总额 4,791.68 7,465.59

所有者权益 5,914.24 6,986.09

应收账款 4,394.58 4,049.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00.46 16,766.46

营业利润 1,938.02 1,432.74

净利润 1,540.67 1,07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1.57 -3,988.16

(10)经查询,浙江恒逸物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1年07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7539326J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住所: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港口路8号3幢1号行政办公楼106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钱棋

(7)主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国内水路货代理;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 占比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 100%

注册资本 5,000万

(9)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40.33 18,533.15

负债总额 8,618.56 8,953.33

所有者权益 8,921.77 9,579.81

应收账款 2,274.70 3,585.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项目 2017年1月-12月(经审计) 2018年1月-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29.14 9,881.07

营业利润 1,039.62 845.63

净利润 638.45 65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28 -25.03

(10)经查询,宁波恒逸物流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对浙江恒逸物流出具瑞华审字【2018】01970257号《审计报告》,对宁波恒逸物流出具瑞华审字【2018】01970256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4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451.68万元,总负债7,465.59万元,净资产6,986.0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6,385.48万元,总负债7,465.59万元,净资产8,919.89万元,净资产增值1,933.80万元,增值率27.68%。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1742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被评估单位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8,533.15万元,总负债8,953.33万元,净资产9,579.8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2,161.94万元,总负债8,953.33万元,净资产13,208.61万元,净资产增值3,628.79万元,增值率37.88%。

(四)其他

1、本次收购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两家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收购总价款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22,128.5万元,扣除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于2018年9月30日实施的现金分红5,000万元和4,000万元,确定最终实际成交价格为13,127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100%股权。

三、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收购总价款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资产基础法)和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8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

增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125,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2、本次增持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18年11月24日。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以下简称“本增持计划”)公司股份锁定期于2018年11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增持计划锁定期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增持计划的持股情况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17年5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恒逸石化及恒逸石化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委托金融信托成立专项集合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总规模不超过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和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以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9)。截至2017年11月24日,平安信托*汇安98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公司股票累计9,375,516股,占公司总股本0.5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8,518,143.58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5.8411元/股。公司本增持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24日。

3、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